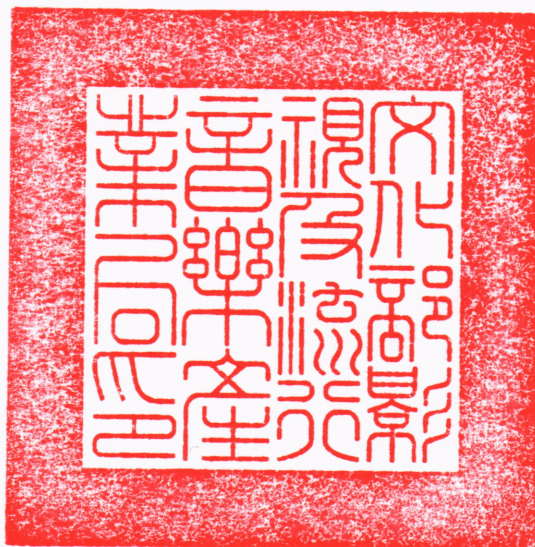


#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局影(輔)字第1042009486號  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自中華民國104年12月25日起，電影事業、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及有聲出版事業申請政策性優惠貸款者，應依「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要點」規定，向文化部申請辦理。

依據：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文化部已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規定，設有「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要點」，該要點之貸款對象已包含電影事業、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及有聲出版事業，爰自中華民國104年12月25日起，本局不再依「電影事業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及有聲出版事業優惠貸款要點」規定，受理電影事業、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及有聲出版事業優惠貸款申請案。

## 局長張崇仁